



##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 以上股东共青城招银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持有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6,942,4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7%）的股东共青城招银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招银叁号”），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 11,55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3%。其中，拟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7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2%；拟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85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 以上股东招银叁号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共青城招银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股东持股情况：截止本公告日，招银叁号持有公司 26,942,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一）股份减持计划

-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经营需要。
- 2、股份来源：司法强制过户。
-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招银叁号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1,55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3%。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招银叁号不存在尚在履行的相关承诺，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招银叁号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全部或者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能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四、备查文件

共青城招银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四日